

##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检察院工作经费		年度:	2021年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人民检察院、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:	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26	21.59	21.59	100.00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6	21.59	21.59	100.00%	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保障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，为干警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。			已完成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	符合	100%	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
		监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系统运维规范性	规范	100%	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项目验收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	
	资产管理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就餐人数	大于50人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食品安全	合格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食堂运维成本	预算资金内	100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保障检察工作高效开展	100%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的 满意度	100%	100%